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GDXJ17FGK4037

项目名称: 郁南县殡仪馆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郁南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甲方：郁南县民政局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郁南县殡仪馆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服务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核定的采购方式和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来组织 公开招标采购 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上级主管监督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企业采购的主体。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要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5、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6、甲方在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
- 7、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交乙方备案。
- 8、甲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作为企业采购的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上级主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报价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评审活动。
- 4、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人和未成交人。
- 5、乙方负责配合或处理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上级主管监督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 6、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7、乙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三、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定标程序

评标（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四、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代理费用标准

- (一)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乙方承担采购所需代理费用内的全部费用。

六、协议的解除

- (一) 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未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只收取标书制作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已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五点”向甲方收取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成交服务费。
- (二) 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七、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

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6、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谈判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7、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8、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郁南县民政局

法人代表：



地址：郁南县南江镇，一环

电话：

8014号

传真：

7336792

邮编：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 号三楼

电话：0766-8399669

传真：0766-8399669

邮编：527300

签约地点：云浮市

签约时间：2017年12月15日